

事務管理人員回訓報名需知

- 一、僅收紙本報名，請備齊「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認可證正本」後至協會填寫資料，或郵寄至協會，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
-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
- 三、手機、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勿空白。
- 四、報名表所有簽名處務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範，親簽正楷能明確分辨字體，請勿簡體字或字跡潦草。
- 五、照片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要求檢附「**近 2 個月 2 吋白底彩色大頭照（護照格式，頭頂至下巴至少要3.2公分的大小）**」照片**3 張**，不得與檢附文件雷同。
- 六、認可證若姓名與現在姓名不同，請檢附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且需載明更名記事，確認是當事人無誤；認可證正本無法檢附或遺失者，將於上課時簽署遺失切結書。
- 七、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匯款日期、帳號末 5 碼、金額、上課日期、學員姓名」。
- 八、相關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 九、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回訓每門課程上下課均需於律定時間內至國土管理署系統登記（攝影及身分證刷卡），故上課務請攜帶身分證。
不能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未到退班即回訓時數不足將導致無法換證。
- 十、回訓系統無法接續期限,只能重新開始有效期限,不能更名，有更名學員回訓時皆以先前名字作業，認可證發放後另需依規定檢附文件及規費等送國土管理署辦理更名作業。
- 十一、上課座位依協會安排入座，但若有空位學員可要求換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回訓 換證資訊告知切結書

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換照制度有所調整，回訓換領之認可證為參訓後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發照及下載之期日，故回訓換領之認可證起算期日並非當然與原領認可證之期日接續，而是自回訓完訓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換發認可證後之「下載」日期起算五年。

本人_____參加**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辦理之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回訓講習課程，業已完全瞭解回訓換領之認可證起始日並非當然與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接續，新換領之認可證五年有效期限之起始日將因參訓班別、期日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發照之相關作業有所調整，本人知悉且同意，絕無異議。

申請人(請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郵寄或送交本會，謝謝配合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 期 (平、假)					
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回訓類別： ☐ 事務管理人員 ☐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請勾選)					
最近二個月 二吋大頭照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聯絡電話	O：		FAX：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E - m a i l					
公司名稱(職稱)					
公 司 地 址					
認可證資料	認可資格	事務管理人員	認可證字號	認可日期	有效期限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	() 1.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彩色相片(光面紙)三張背面書寫姓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3.認可證正本。 () 4.具結書。*如有【更名】另檢附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 簽 名 蓋 章
收據抬頭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 統編：				
講習地點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8 號 9 樓之 1	由何得知課程	報紙： ☐ 中時 ☐ 聯合 ☐ 自由 ☐ 蘋果 ☐ 網站 ☐ 朋友介紹 ☐ 公司指派 ☐ 其他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繳費狀況： ☐ 已繳 (\$) / / ☐ 匯票 ☐ 支票 ☐ 現金 NO:_____					
學號		回訓期別	第 期	回訓證明書字號	
資格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	

正楷簽名，後三面亦同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正楷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委託
_____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_____辦理公
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
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
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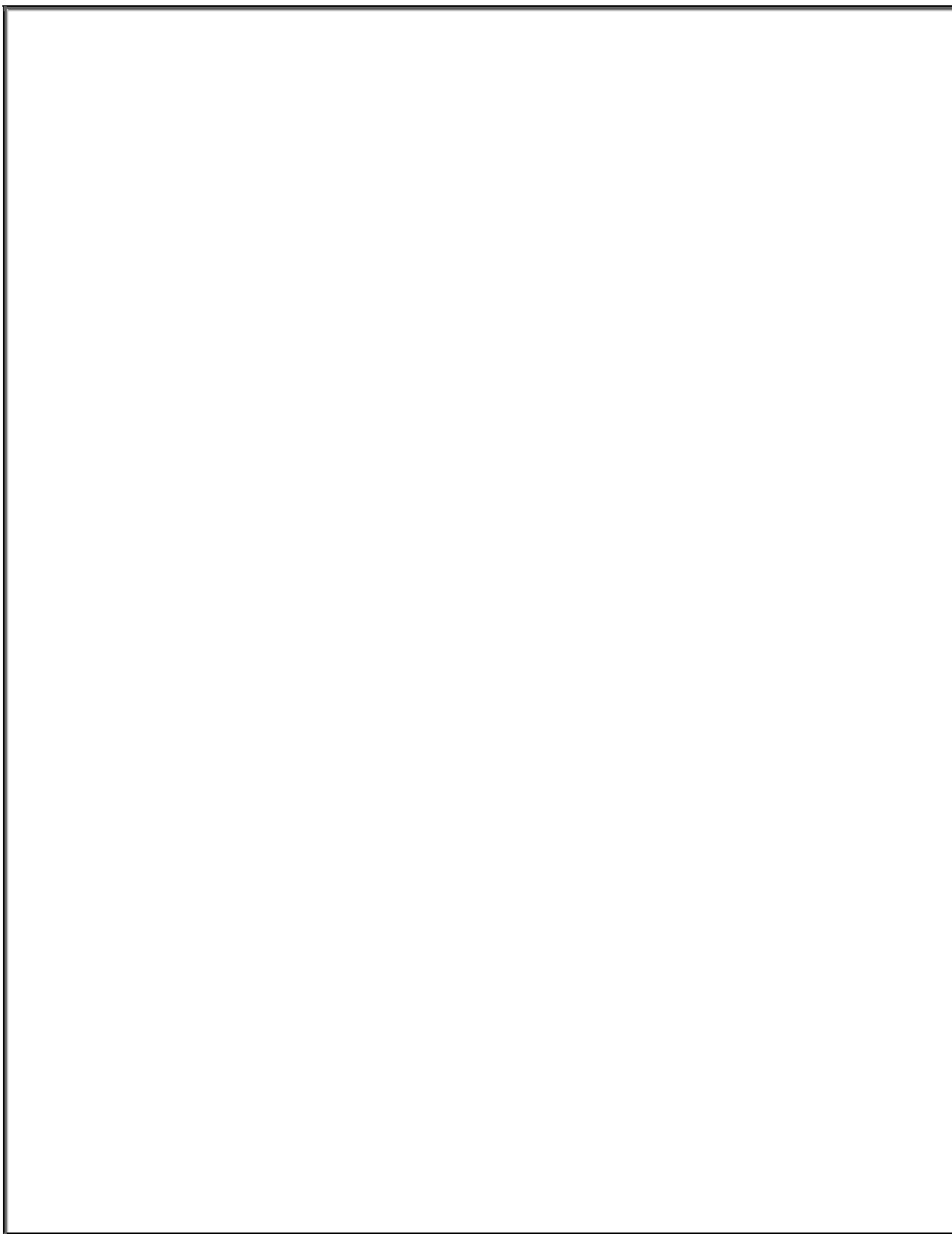
此 據

具 結 人： (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正本



簽名：_____（正楷簽章）

本協會退費規定

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參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

1.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
2. 學員申請延班時，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 / 次。(延班僅限一次，課程須於半年內完成結業，逾期未完成結業者需依協會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3.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但不得超過 1,000 元。
4.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
5.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
6.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費用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
7.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
8.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9. 優惠專案組合課程，若只退一科，退費部分須先扣除保留課程之原價後，依協會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10. 退費申請流程將於收到退費申請書起，二十個工作天匯款至申請人銀行帳戶，完成退費。
11. 本退費規定亦公告於協會網站-招生簡章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